



新聞稿 (103.10.16)

雄檢偵辦眷村改建詐領案偵結

起訴軍官 2 人、里長 1 人及眷戶 3 人

全案已追回犯罪所得近千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會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軍官、里長、眷戶等共同利用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大寮區果協新村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之機會詐領眷村改建補償費一案，部分偵查終結，對被告即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軍眷服務組少校政戰官高偉祥、被告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中校參謀官張漢良、被告即高雄市鳳山區誠正里里長兼黃埔新村自治會會長王懷忠 3 人，及涉案眷戶 9 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全案並已向被告高偉祥等人追回犯罪所得 957 萬 8,478 元。

經查，被告高偉祥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9 月止，或自行、或與被告王懷忠及涉案眷戶共謀，利用被告高偉祥承辦黃埔新村、果協新村等國軍老舊眷村拆遷補償作業之機會，或由被告高偉祥以浮報拆遷建物丈量面積之方式，與原眷戶（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違佔建戶（指非原眷戶但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共同向國防部詐得第一期、

第二期補償款後，再由眷戶交付賄款予被告高偉祥收受；或被告王懷忠與高偉祥 2 人共謀，由被告王懷忠與有意詐領補償款之眷戶表示事成後須交付「高額」行賄款項，經涉案眷戶同意後，由被告王懷忠提供眷戶資料予被告高偉祥，再由被告高偉祥以浮報 60 萬元至 120 萬元補償費為基礎，依房屋材質及每坪單價換算浮報面積或於丈量表上虛構本即不存在之違建物而製作不實丈量表，向國防部詐得第一期、第二期補償款後，再由眷戶交付「高額」賄款予被告王懷忠，惟被告王懷忠僅轉交「小額」賄款予被告高偉祥收受，差額部分則自行收受。總計被告高偉祥、王懷忠與涉案眷戶等人以 14 件拆遷補償金申請案（各浮報面積 32% 至 303% 不等），向國防部詐得 1,497 萬 8,363 元補償費，被告高偉祥從中索賄高達 520 萬元，被告王懷忠更從中向涉案眷戶詐得 230 萬元。

於偵辦過程中，另意外查出有眷戶原認證項目係承購改建後之國宅，後欲變更為領取輔助購宅款，然該眷戶檢具醫師開立之重大傷病證明遭退件後，乃轉向余姓被告求助，並表示如能協助讓申請案順利通過，願支付 10 萬元報酬，經余姓被告與被告張漢良談妥，被告張漢良遂指示被告高偉祥重新送件後，予以審核通過，被告張漢良並自余姓被告處收受 5 萬 5,000 元賄款。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獲報後，先後經檢肅黑金專組黃元冠主任檢察官、王啟明主任檢察官督導，由謝肇晶檢察官主辦，魏豪勇、洪瑞芬、劉穎芳、施昱廷、陳怡利、吳正中、顏郁山、張志杰、吳明駿等 9 位檢察官，會同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組長高大方檢察官、駐署王柏敦檢察官共同指揮調動本署檢察事務官、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臺北憲兵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施通訊監察，於時機成熟後，先後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15 日、103 年 4 月 22 日發動 3 次搜索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陸軍第八軍團等在內處所共 20 處，並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被告高偉祥等獲准。